

西北政法大学机构设置管理办法

(2020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
2020年10月13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，科学设置校内机构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办学效益，根据《西北政法大学章程》和有关高等学校内部机构设置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，是指校内常设的实体机构，不包括各类非实体机构和非常设机构。

第三条 学校机构一般设置处级和科级两级管理机构，主要分为以下两类。

(一) 党政管理及教辅机构：承担党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和团组织及为教学科研等提供服务的单位。

(二) 教学科研机构：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学院、实体研究院等单位。

第四条 学校党政管理及教辅机构设置应坚持以下原则。

(一) 按照“规范合理、精简高效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处、科级机构设置及岗位编制数量。

(二) 职能相近的机构原则上应合并或合署办公。可设立职能岗位的工作原则上不设置独立机构。

(三)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，应不断优化调整机构和岗位编制，进一步明确职能、理顺关系，建立高效、协调、规范的学校党政管理体系，不断提高为教学、科研服务的整体水平。

第五条 学校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应坚持以下原则。

（一）有利于学科发展与凸显特色优势、有利于教学科研资源整合与团队建设、有利于提高办学效益与社会服务力度的原则。

（二）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，校、院、教研室（系）三级建制。学院所属各教研室（系）是教学科研基本单位，无行政级别。

（三）校级实体研究机构无行政级别，应挂靠校内相关学院，人员隶属于相关学院或处级单位，避免重复交叉设置和资源浪费。

第六条 机构及处科级岗位设置应分别按照以下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党委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的处科级机构与岗位的设置、改革调整，由组织部商人事处研究后提出设置与调整建议方案，报校党委会会议审定。

（二）行政、教学、教辅等职能机构的处科级机构与岗位的设置、改革调整，由人事处商组织部研究后提出设置与调整建议方案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报校党委会会议审定。

（三）科级机构与岗位的设置、改革调整，可由所在单位分别向组织部、人事处提出建议方案，经研究审核后，按上述程序进行。

（四）学院教研室的设置，由学院提出设置方案，报人事处备案后设立。

(五) 实体研究机构的设置，由所在单位向科研处提出机构设置方案，科研处商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人事处研究提出建议方案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立、撤销、合并机构或者变更规格、名称、改变机构职责等，否则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，并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对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学校和上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